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要點共十六點，本次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十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增訂各機關申請撥用文化資產不動產及住宅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二十一條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興辦社會住宅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組織調整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十四點)